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



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丹徒区支显宗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京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徒区支显宗学校足球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丹徒区支显宗学校足球场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丹徒区支显宗学校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足球场人造草坪铲除，基础打磨修补，重新铺设人造草坪；南北半圆透气型塑胶面层铺设；跳远区透气型塑胶面层铺设。
- 6.工程承包范围：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敏。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7月2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江市丹徒区支显宗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办公用房、工人宿舍、食堂、库房、临时厕所、加工房、材料堆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地区的行业标准、行政法规；江苏省、镇江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



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资料归档需要以及甲方、监理方的行文要求及时提供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材料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进场前 7 天提供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增加工程量超出原清单工程量 15% 的部分，按新增项目重新组价并按投标总下浮比例总价下浮，工程量减少投标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清单工程量 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应符合镇江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叁套，电子档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镇江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敏；

身份证号：3210231992092916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5258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515258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1010067；

联系电话：025-527601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 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保证及时到位，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且驻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 次，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壹仟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得转包，部分专业工程若需分包，分包前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工程的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行使国家及地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所包含的监理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以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为依据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准。由工程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除限期整改（费用自理）外，另按造价的1%进行处罚。

施工前原材料和施工后成品均需要做检测，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原材料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则所有原材料无条件退场并择优重新购买材料进场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如不合格需要进行第二次检测，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标准必须符合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国家新标准 GB36246-2018，其他技术参数及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合同工期考核后，每延期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不得影响工期并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里氏 5.5 级及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大风（以镇江市气象台资料为准）；
- （3）日降雨雪量达到 100m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质量和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质量和施工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质量和施工需要。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质量和施工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总报价。除



非出现下列情况，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a、当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0% 时，超过 10% 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 时，超过 5% 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参照镇政建[2008]89 号文（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本工程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采购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施工期间发生人工、材料及其他政策性调整时按实调整。

B、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项目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时的综合单价；投标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预算价编制依据确定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投标下浮比例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div (\text{预算价} - \text{招标人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C、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供应商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合同签订



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江苏省及镇江市的相关造价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2025 年底付合同价款 40%，余款按审计报告结果平均支付，付款总时间不超过 3 年。招标人不承担合同付款期间任何未付工程款利息。每次于收到供应商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书）套并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对现场进行清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确认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审计结束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 年。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里氏 5.5 级及以上的地震。(2) 8 级以上大风 (以镇江市气象台资料为准)。(3) 日降雨雪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 (以镇江市气象台资料为准)。(4) 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社会动乱。(5) 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应以造成灾害且实际影响施工为准, 并应有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定代表的书面认可。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发生违约，按双方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向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协商。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丹徒区支显宗学校

承包人（全称）：南京禾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丹徒区支显宗学校足球场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10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